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864411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板石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珲春市宏斌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宏斌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宏斌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珲春市宏斌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客户指定,印刷工艺:客户指定,印刷尺寸:客户指定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付明细	印刷材料:客户指定,印刷工艺:客户指定,印刷尺寸:客户指定,印刷数量:1,其他服务响应:付明细	1	件	2920.00	29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珲春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104450110152000013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